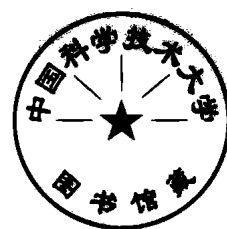


会计 执法全书

会计执法全书

顾问 王汉斌 陈慕华 王光英
主编 谭振亭 张奎 王永武

中国统计出版社



I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印、复制、拷贝、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执法全书/《会计执法全书》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7. 11
ISBN 7-5037-2627-X

I. 会… II. 会… III. 会计制度-中国-手册 IV.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2665 号

会计执法全书

中国统计出版社 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邮编: 100826)

北京通县曙光印刷装订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99 字数: 2250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98.00 元**

ISBN 7-5037-2627-X/F·1044

《会计执法全书》编委会

顾	问	王汉斌	陈慕华	王光英	
主	编	谭振亭	张奎	王永武	陈关亭
副	主 编	程修略	杜贞耐	张昌文	王宏
撰	稿 人	张奎	谭振亭	王永武	程修略
		杜贞耐	张昌文	王宏	牛宝诚
		岳龙泉	孙明禄	高振波	鲍在山
		吴婷	张信亭	段光勋	李颖
		孟炳	陈屏	王维深	任美福
		韩福存	张有智	李增典	王锴
		姜倡	孟祥群	陈刚	王崇友
		李贤	李思才	李友谊	顾宇
		陈关亭			

总序

加强执法建设 建设法治国家

一、加强执法建设的必要性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全国人民的思想共识与行动指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早在1980年的一次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就曾强调指出：“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①在1996年2月8日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会上，江泽民同志又明确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方针。”^②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战略目标加以规定。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一项长远的、复杂的系统工程。其中，执法建设是这项系统工程的重要环节，是国家法制工作的重要内容。执法建设的重要性是由执法在法的运行和操作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所决定的。执法建设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第一，执法是保障法律有效实施的重要环节。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得靠人来执行。司法与执法是法律实施的两个重要渠道。与司法相比，执法具有自身的特点。首先，执法是执法机关主动而直接地实施法律。也就是说，执法机关只要发现了其法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就可积极主动地依法管理或处理。而司法则具有被动性与消极性，尤其是民事案件与行政案件。只有当事人之间发生了争议或纠纷，并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才能受理案件并依法进行审判。人民法院并不能直接主动地处理社会纠纷。其次，从执行的法律法规的数量来看，占总数的80%以上的法律法规是行政机关直接执行的。因此，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第318页。

^② 《人民日报》，1996年2月9日，第1版。

执法机关执法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法律、法规能否有效实施,直接决定国家的立法意图能否切实实现。

第二,执法是推进我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重要途径。欧美早发型国家的法律现代化进程具有两个鲜明特点:一是现代化进程具有内生性、自发性与渐进性。西方自古就有比较发达的法制传统与法律文明,如古希腊的民主制度,古罗马的私法体系。欧美国家的法制是在其既往法律传统的基础上一步一步发展起来的。二是现代化进程是一个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民间到政府的自下而上的过程。欧美国家法制现代化的动力来自民间,政府的作用是承认与执行社会内部产生的一系列自治性社会规范。与此相反,作为后发型国家,我国历史上并没有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较发达的法律文明,老百姓的法律意识也比较淡薄。这就要求,政府要在法制现代化中发挥主导作用,除了加强立法工作,还要加强执法工作。政府的执法活动对社会成员的法律意识与法律行为有着重要的示范、导向与教化作用。执法机关严格而公正的执法活动必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带动全社会形成遵纪守法的良好风气。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说,加强执法建设是加速我国法制现代化进程的重要途径。

第三,执法是转化政府职能的重要方式。转变政府职能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它要求把过去那种主要采取行政手段直接管理经济活动,转变为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间接控制和调节经济运行,把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结合起来。要实现政府职能的转变,就得强调政府依法行政,加强执法建设。例如,要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政府就得严格执行有关计划、财政、金融、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这样,既可以免于一事一议,提高行政效率,也可以避免政府在经济生活中的短期行为。再如,政府要保持市场稳定,维护市场秩序,不能简单地采取统一定价、限制经营等办法,这样只会使市场被管死。有效的办法是通过严格执行市场管理法规,协调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保持和鼓励合法经营,制止和打击违法经营。这样,市场才能活而不乱,管而不死。^①

第四,执法是保证行政权力合法行使的重要方法。行政权力是一种最积极、最活跃、最易扩张的权力。如何控制行政权力,历来是各国政治改革与建设的重要问题。历史经验证明,法治,即将行政权力的享有与行使纳入法律轨道,行政机关依法享有与行使行政权力,是保证行政权力合理行使、防止行政权力滥用与异化的重要方法。因此,在我国,加强执法建设,将行政权力的享有与行使纳入法治轨道,对于合理控制行政权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当前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不容否认,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推进,我国的执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但相对于立法工作而言,执法工作则显得滞后与薄弱。据统计,在立法工作方面,从1979年到现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制定法律、修改法律和通过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270余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3000多个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制

^① 高帆主编:《行政执法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第6—7页。

定了 700 多个行政法规。与立法的高速发展形成强烈反差的是, 执法发展的步伐缓慢, 法律执行的效果不佳。当前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组织体制不健全。建国后, 我国的行政组织体制历经多次调整与改革, 现已形成了一整套比较有特色的行政组织体系。但客观地分析, 我国的行政组织体制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首先是行政执法机关的设置比较混乱。该设立的机构没有设立。政府法制机构是政府中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 但在部分县、区政府里却没有机构、编制和人员。不该设立的机构却乱设立。有些地方随意设立各种执法机构, 如“私房建设管理办公室”。有的中央业务主管部门强制地方设置不必要的对口机构, 否则, 便以不给钱、不给物相要挟, 迫使地方非设不可。其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权限划分不清。有的该政府管的社会领域, 却无人管理, 出现所谓“执法空白地带”; 有的社会领域, 各个执法部门争着管、抢着管, 出现多头管理、重复执法的现象, 产生所谓“执法密集地带”。再次, 各个执法机关缺乏协调, 各自为政, 甚至相互扯皮, 相互拆台。例如, 关于个体饮食管理,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应先由食品卫生监督机关核发证明,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营业执照, 税务机关根据营业执照办理收税登记, 城管和交通部门划线定点, 物价部门管理物价。然而, 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 卫生部门吊销了卫生许可证, 经营者照样执照经营; 工商部门办理了营业执照, 税务部门却一无所知; 城管部门指定了摊点, 交通部门却以侵占道路予以取缔; 物价部门查处违法经营, 提请工商部门吊销执照, 却不被理睬; 工商、税务部门提请银行冻结和划拨违法者的存款, 银行却置若罔闻。行政执法部门之间的这种扯皮、推诿、不协调, 损害了执法机关的执法权威与效能。

第二, 行政执法制度不完备。行政执法中的许多制度和具体程序, 是保证行政执法正确、有效进行的必不可少的手段。在我国, 除了有统一的行政复议条例、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外, 大量的对行政执法制度的规定散见于各单项的法律、法规之中, 既不统一, 又不明确, 给执法造成了混乱。例如, 行政裁决制度虽已在环保、工商、治安、专利、土地、卫生等部门实行多年, 但由于没有统一的规定, 缺乏法定程序作保证, 裁决机构的组成、职权、管辖等也不明确, 结果实践中各执法部门各行其是, 杂乱无序, 使行政裁决的执行也遇到困难和阻碍。

第三, 执法人员素质不高。执法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执法人员要胜任执法工作, 不仅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 而且还要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但是, 执法人员尤其是基层执法人员素质不高, 是我国当前执法中比较突出的问题。有的行政执法机关中还有不少文化程度较低、又未经专业培训的执法人员。据调查, 某省的市、县、乡三级土地管理部门中, 约有三分之一的执法岗位是未经过系统专业训练的临时工承担的。不少执法人员不懂法, 对违法事件定性不准, 处理不当, 以罚代刑, 越权处罚, 甚至执法犯法。

第四, 执法机关滥用职权。一些地方和部门为追求眼前利益、局部利益, 非法运用行政权力封锁与垄断市场, 或以长官意志搞联合、兼并, 或对本地方、本部门的企业实行各种保护, 或立关设卡, 阻碍外地方、外部门的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本行业, 妨碍竞争和全国统一市场的形成。有些执法机关与人员滥用执法权力, 乱没收、乱罚款、乱收费。如公安机关有些人利用交通管理权、户籍管理权、治安管理权和刑事侦查权, 在交

通管理中乱设卡、乱拦车、乱罚款、乱没收，在户籍管理中明码标价、乱收费，在治安管理中乱罚款，在刑事侦查中对被害人或被告人征收“破案费”等等。

第五，执法监督机制软弱无力。从理论上说，我国执法监督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对执法机关的监督，司法机关对执法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对其他执法机关的监督，人民群众、社会团体对执法机关的监督。但由于受以行政为中心的政治传统的影响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在执法实践中，执法监督机构比较软弱无力。许多执法机关恃权自重，若别的执法机关执法执到自己头上或执法监督机关监督自己执法，就挖空心思挟嫌报复。一些执法机关甚至连人大和政府行政监察机关的权威也敢于藐视，无法无天，唯我独尊。执法监督机制的软弱无力，使本来就素质较低、自律性较差的某些执法人员更加有恃无恐。

概括地说，当前执法中的问题集中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法律、法规未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二是执法机关未树立起相应的执法权威。

三、加强执法建设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立，不仅要求有科学而完备的法律体系，做到有法可依，而且还要求法律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目前执法工作滞后与薄弱的局面，显然不利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立。因此，加强执法建设，应作为我国法制建设的重要工作来抓。

（一）增强法治意识

要加强执法建设，首先要求广大领导干部与执法人员端正思想，增强法治意识。社会主义法治意识包含丰富的内容。首先是法律至上的观念。法律至上是指在国家生活中，法律应当有至上的效力和最高的权威。社会主义法律的至上性是由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反映。因此，任何人的意志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当领导人个人的意志与法律出现矛盾时，法律高于领导人个人的意志。党必须在宪法与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政策亦不能违背法律。国家机关的一切职权都应根源于法律，而且要依法行使，不得违反法律。其次是法律面前平等的观念。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我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执法机关执法的基本原则。消灭阶级和剥削，在经济政治文化各个领域以及在法律上实现真正的平等，是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观念和理想追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执法体现为两方面：（1）执法机关要平等地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利，平等地要求和监督公民和组织履行义务，不能厚此薄彼。（2）对任何人的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平等地追究法律责任。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权。再次是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观念。任何人都既享有法定权利，又承担法定义务。既不能让某些人成为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的贵族，也不能使某些人成为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的奴隶。

（二）健全组织体制。

执法机构的设置既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又要坚持统一管理的原则。所谓实事求

是,是指执法机构的设置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事制宜,不强求上下完全对口,也不要求左右互相看齐。所谓统一管理,是指机构的编制要统一管理,充分发挥机构编制部门的综合与监督作用,严格机构设置的报批手续,杜绝政出多门、滥设机构的现象。为使执法机构的设置纳入法制轨道,应逐步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的法规体系,对各部门、各级执法机关的地位、性质、工作任务、职责职权、内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数量、机构编制审批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法律要明确界定各个执法机关的权限。明确各部门的工作任务与职权范围。本部门管些什么,不管什么,哪些应交给别的部门去管,哪些应下放给下级单位去管等,都要作出明确规定,认真执行。

(三) 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

执法人员是代表国家执行法律的人。国家执法工作搞得好坏,取决于执法人员的各项具体工作。执法工作的水平和质量能否提高,取决于执法人员素质能否提高。当前我国执法人员(尤其是基层执法人员)素质不高,是制约我国执法工作发展的重要因素。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主要有两条措施:一是逐步推行公务员任职资格考试。只有考试合格的人才能进入国家机关任职,切实保证执法人员的素质;二是组织执法人员加强学习。首先是政治学习,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方法,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其次是业务学习,学习本部门、本领域的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知识水平。再次是法律学习,学习法律理论,熟悉本部门、本领域的法律法规,提高执法水平。为提高执法人员的各种素质,各个执法机关应经常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要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进行多层次、多方式的培训。

(四) 加强执法监督

执法监督是指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对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所进行的检查、监察和监督。执法监督的形式多种多样,主要包括国家监督与社会监督两种形式。强有力的执法监督,对于保证执法机关依法办事、提高执法的水平与质量、保护公民和社会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执法监督不够有力的局面,显然不利于执法工作的发展。加强执法监督是当前我国执法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执法监督,首先要强化执法监督机关的权威。这又包括增强执法监督机关的独立性,扩大执法监督机关的监督权力。如果执法监督机关没有必要的权威与权力,是难以有效监督手握重权的执法机关,更难以查处执法机关的违法乱纪行为。其次要增强执法监督的力度。某些执法监督形式虽然存在,但其监督力度不够,如新闻舆论监督。我国的新闻媒介机构很难对执法机关进行监督,很难调查、披露执法机关的违法行为。

(五) 强化执法责任

法律责任是行为人实施了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任何人违反了法律,都要平等地承担法律责任,这是现代民主与法治国家的通则。执法者违反了法律,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甚至要承担更严重的法律责任。这是因为,执法者是代表国家执行法律的人,执法者的违法行为不仅会侵犯特定人的权利,而且会产生广泛的恶劣影响,影响政府的形象。确立执法责任原则,制定相关法律制度,对促进执法机关与执法人员勤政、廉政和依法办事,保障公民与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我国的宪法与法律肯定了执法责任原则,《行政诉讼法》与《国家赔偿法》进一步落实了

这一原则。不过，由于封建官本位思想的影响，再加上追究执法机关与执法人员责任的机制不健全，执法责任原则并未得到切实贯彻。有些执法者违反了法律，不但没有受到严肃查处，反而受到庇护，不承担任何责任。这种现象有碍民主法制建设，也深为人民群众所不满。因此，我们要加强执法建设，就要强化执法责任。

（六）提高执法效率

执法效率是指执法者在单位时间内所完成的执法工作的质量与数量，是评价执法活动状况和水平的指标体系。在现代社会中，随着行政管理范围的扩大，法律法规的增多，执法机关的执法任务越来越繁重，因而如何提高执法效率已成为一个倍受关注的问题。执法效率低下是我国执法工作中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如公文旅行、久拖不决、互相扯皮、相互推诿、文山会海等现象。要提高执法效率，必须做好下面几项工作：首先要精简机构。撤销一些不必要的执法机构，合并一些职能重复的机构，清理各种非常设性机构。其次要减少管理环节。取消一些不必要的审批手续，减少一些不必要的中间管理环节。再次要强化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每个执法人员都应相应的岗位与责任，以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四、丛书的宗旨与特色

实践需要理论指导。在执法实践中，执法部门的很多同志深感执法工作缺乏必要的理论指导，也很难找到对执法工作很有参考意义的书籍。虽然图书市场上充斥着各种各样的法律全书，但这些书仅仅是阐释法律法规。而执法是运用法律处理与解决各种社会问题与事项的实际活动。执法人员不仅要知道执行什么法，而且要知道怎样执行法。这就要求图书出版部门出版一些紧紧围绕执法实际活动的执法类图书。

本丛书编写出版的宗旨是，从执法实践的需要出发，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在总结我国多年执法经验、合理借鉴国外执法经验的基础上，力图全面而深入地介绍各部门、各领域执法中的基本内容。基本制度与重要环节，从而为执法机关与执法人员的执法实践提供理论参考，为加强执法建设服务。

本丛书具有如下鲜明特色：第一，权威性。参加本丛书编写的人员，既有执法经验丰富的实践部门的同志，又有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律研究的专家、学者。第二，新颖性。本丛书的编写是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并吸收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第三，综合性。本丛书既介绍了各部门、各领域执法活动的基本内容与环节（动态分析），又介绍了各部门、各领域中的具体法律制度（静态分析），融动态分析与静态分析于一体；既简要地论述了执法的基本理论，又详细地介绍各部门、各领域执法中的实际问题，融理论与实践于一体。第四，实用性。本丛书的编写以服务执法实践为指导原则，详细介绍了执法中方方面面的问题，对执法机关与执法人员具有实际参考价值。

前言

会计是伴随着人们的生产实践而产生的一种活动。最初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会计只是生产职能的附带部分。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技术日益复杂，管理要求不断提高，越来越需要会计提供有关经济活动信息和决策参考，这样，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成为特殊的、专门委托的当事人的独立的职能。专门性的会计法律和统一的会计准则也逐渐发展、完善起来。

一、会计法制的历史发展

在我国，“会计”一词远在公元前 1100 年到公元前 770 年间的西周就出现了。据史料记载，我国古代就有专职官吏从事会计工作，为王朝服务。宋朝时的会计工作一直采用“四柱清册”的方法。“四柱”指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用现代会计术语表达出来就是期初结存、本期收入、本期付出和期末结存。20 世纪初，西方现代复式簿记传入我国，主要在海关、邮政、银行、铁路及大的工商业中使用。新中国建立后，我国在借鉴前苏联会计模式的基础上，继续使用复式记载法。随着近十几年来的经济体制的改革，我国对会计制度也进行了很大的改革。为了与国际会计惯例接轨，我国于 1993 年颁布实施了《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 13 个行业会计制度，初步适应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工作需要。

在国外，早在印度太古共同体中，就有所谓记帐员来登记农业帐目，登记和记录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中世纪意大利城市贸易的发展，为会计的发展创造了重要的条件。1494 年，被誉为“现代会计之父”的巴其阿勒发表了《算术、几何与比例概要》一书，系统地论述了复式记帐法，这是会计学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到 1930 年，美国第一次讨论了会计原则，将会计实践上升到理论，再用来指导实践。会计法律和准则也随之发展了起来，成为会计工作的法律依据。

二、会计执法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现代会计是一个经济信息系统，也是一项管理活动。它主要是以一定的货币单位作为统一计量标准，对企业、事业和行政等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完整、连续、系统地记录、计算和分析，并对经济活动的进程和结果加以控制和考核，旨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因而，会计执法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1. 会计法律规范了会计核算，保证了会计信息的质量。会计工作利用自身特有的方法，将复杂的经济活动通过归纳、整理、分析，从而形成一系列有效的数据，为管理者提供财务信息。会计法律制度规范了会计核算方法，统一了计算标准和术语，从而为正确、完整、及时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奠定了基础，也为不同企业、单位之间相互比较提供了条件，从而提高了会计信息的质量。

2. 会计执法对经济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从而提高了经济效益。会计执法监督，主要是利用会计资料和信息反馈对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加以控制和指导，对经济活动的合理

性、合法性、真实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全面的监督。会计执法监督必须根据计划、预算、定额及有关规章制度等，通过对经济业务的核算、分析和检查来实现，以合理使用资金，提高经济效益。

3. 会计执法有效地参与了经营决策。所谓决策，就是从各种备选方案中选出最优方案，以获得最大的利益。决策必须建立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而预测和决策都需要掌握大量的财务信息，这些资料都必须依靠会计来提供。

4. 会计执法能够有效地维护财经纪律，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企业和行政事业等单位的经济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法律制度。会计执法主要就是审核各项经济业务是否合规、合法，有无违反国家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情况。同时各单位所发生的经济活动，都会引起各项资金的变动，会计执法在反映和监督各单位的经济活动的同时，必须记录和计算各项资金和物资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并监督了各单位安全保管和合理使用财产的情况，这也就有效地维护了投资人的利益。

三、进一步加强会计执法工作

首先，我们必须认真研究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这样才能真正掌握会计法律制度规定的精神实质。为此，本书特设了“执法总论编”，对会计工作的基本原理、内容进行了概述，以帮助大家加深了解会计法律的具体规定。

第二，我们必须准确掌握会计工作的具体内容、程序、方法，不掌握会计工作技术，也就根本谈不上进行会计工作。为此，本书特设了“会计制度编”，详尽叙述了会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并且适当介绍了一些国家的会计制度，以期能引起大家的比较学习、研究。

第三，在今天的会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的作用越来越大，因此，了解注册会计师制度本身也成为进行会计工作的必备前提。所以，本书特设了“注册会计师制度编”，概述了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制度并适当介绍了国外的一些情况，是会计工作者的必读内容。

第四，财务制度是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企业财务管理的角度来说，1993年7月1日《企业财务通则》的实施，意味着企业财务管理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本书“财务制度编”根据新的《企业财务通则》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是每个会计工作者都必须掌握的内容。

第五，强化会计监督是会计工作合法、正确进行的有效保障。本书特设了“会计监管编”，详细介绍了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审计部门对会计工作的监管制度，想必会对大家有所帮助。

第六，会计法作为法律，必须既维护会计工作人员和单位的合法权益，又打击各种违反会计法的现象。所以熟知违反会计法所引起的法律责任，也是每个会计工作者的必备知识。本书特设了“法律责任编”，对该问题作了详尽的论述。

第七，加强会计执法，必须熟知会计方面的相关法规，因而，本书开始了“法律法规编”，收录了大量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是每个会计工作者不可缺少的资料。

从以上看，本书集理论性与实务性于一体，实是会计工作者的必读内容，又兼资料翔实，相信对大家一定有所裨益。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执法总论编

第一编 执法总论编.....	(1)
第一章 会计概论	(3)
第一节 会计的概念.....	(3)
一 会计的涵义.....	(3)
二 会计的特点.....	(4)
三 会计的本质.....	(4)
第二节 会计的历史.....	(6)
一 中国会计史.....	(6)
二 西方会计史	(11)
第三节 会计的对象	(11)
第四节 会计要素	(14)
一 资产	(15)
二 负债	(15)
三 所有者权益	(16)
四 收入	(17)
五 费用	(17)
六 利润	(18)
第五节 会计方法	(18)
一 会计方法的定义及种类	(18)
二 会计核算方法	(20)

第六节 会计的职能	(23)
一 会计反映职能	(23)
二 会计监督职能	(24)
三 会计决策职能	(25)
第二章 会计法	(26)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6)
一 会计法的概念	(26)
二 会计法律关系	(26)
三 会计法律体系	(28)
四 会计法简史	(28)
第二节 会计基本法	(29)
一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	(29)
二 《会计法》的基本内容	(32)
三 《会计法》的意义	(35)
第三章 会计立法	(37)
第一节 会计立法概述	(37)
一 会计立法的概念	(37)
二 会计立法的意义	(37)
三 加强会计立法	(38)
第二节 会计立法的原则	(39)
一 会计立法原则的概念	(39)
二 民主立法原则	(39)
三 科学立法原则	(42)
四 法制统一原则	(44)
五 借鉴经验原则	(46)
第三节 会计立法程序	(47)
一 立法程序的概述	(47)
二 立法案的提出	(49)
三 立法案的审议	(51)
四 立法案的通过	(53)
五 法律的公布	(55)
六 法律的修改	(56)
第四节 会计立法技术	(57)
一 立法技术的概念	(57)
二 立法技术的种类	(59)
三 立法的语言技术	(59)
四 法律的内容编排技术	(62)
第四章 会计执法概论	(68)

第一节 会计执法概述	(68)
一 会计执法的概念	(68)
二 会计执法行为的种类	(69)
三 会计执法的地位	(70)
第二节 会计执法的原则	(71)
一 合法原则	(71)
二 效率原则	(71)
三 监督原则	(72)
四 合理原则	(73)
五 违法责任原则	(74)
第三节 会计执法应注意的问题	(76)
一 当前会计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76)
二 改善会计执法活动应注意的重点方面	(77)
第五章 会计行政处罚	(80)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概述	(80)
一 行政处罚的概念	(80)
二 行政处罚的特征	(81)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	(82)
第二节 会计行政处罚的原则	(84)
一 行政处罚法定原则	(84)
二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86)
三 公正、公开的原则	(87)
四 违法行为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	(87)
五 无救济即无处罚的原则	(88)
六 受处罚不免除民事责任的原则	(89)
第三节 会计行政处罚的适用	(90)
一 行政处罚的构成要件	(90)
二 行政处罚的情节	(92)
三 行政处罚的追诉时效	(94)
四 一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处罚的规则	(95)
第四节 会计行政处罚程序	(96)
一 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96)
二 一般程序	(98)
第五节 会计行政处罚的执行	(104)
一 罚款的收缴	(104)
二 银行收缴罚款的程序	(104)
三 当场收缴的程序	(105)
四 强制收缴的措施	(105)

第六节 与会计有关的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依据简表	(107)
第六章 会计行政复议	(108)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108)
一 行政复议的概念	(108)
二 行政复议的原则	(109)
三 行政复议的作用	(114)
第二节 申请复议的范围	(115)
一 申请复议范围概述	(115)
二 可以申请复议的事项	(116)
三 禁止申请复议的事项	(123)
第三节 行政复议管辖	(125)
一 行政复议案件的一般管辖	(125)
二 行政复议案件的特殊管辖	(126)
第四节 行政复议机构	(133)
一 行政复议机关与行政复议机构	(133)
二 行政复议机构的设置	(134)
三 复议机构(人员)的职责	(135)
第五节 行政复议程序	(137)
一 复议申请	(137)
二 复议申请的处理	(140)
三 复议案件的审理	(142)
四 作出复议决定	(149)
五 执行复议决定	(152)

第二编

会计制度编

第二编 会计制度编	(155)
第七章 会计组织制度	(157)
第一节 会计机构	(157)

一 会计机构的设置	(157)
二 会计工作组织形式	(159)
三 会计岗位责任制	(160)
四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161)
第二节 会计人员	(162)
一 会计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162)
二 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	(163)
三 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	(164)
四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164)
五 会计人员的专业素质	(165)
六 会计人员的任免和管理	(168)
七 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171)
八 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和奖励	(172)
第三节 总会计师	(173)
一 我国的总会计师制度	(174)
二 设置总会计师的范围	(174)
三 总会计师的地位和任职条件	(176)
四 总会计师的职责和权限	(177)
第四节 单位领导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责任	(178)
一 单位领导人必须认真执行《会计法》	(179)
二 单位领导人必须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180)
三 单位领导人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	(180)
第八章 会计核算制度	(182)
第一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	(182)
一 会计核算的内容	(182)
二 会计年度	(184)
三 记帐本位币	(186)
四 会计电算化	(187)
五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189)
六 关于会计档案	(191)
第二节 填制会计凭证的规则	(192)
一 会计凭证概述	(192)
二 填制会计凭证的一般要求	(195)
三 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审核规则	(197)
四 记帐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199)
五 会计凭证的传递及保管	(201)
第三节 登记会计帐薄的规则	(202)
一 会计帐簿概述	(202)